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68號

原告 復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雯

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

被告 吳經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民國111年3月31日簽立之「借名代持契約書」之委任關係，於114年7月18日起不存在，此部分為財產權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5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631,757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281,757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631,757元=2,281,75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2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敏如